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管理要點

- 一、嘉義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處理影視傳播機構或機關團體（含學校）申請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
 - （一）商業拍攝：指電影、戲劇或廣告商業性之拍攝行為。
 - （二）非商業、政令宣導或公益拍攝：指公務機關、學生、一般民眾、旅客及其他非商業性或公益之拍攝行為。所謂公益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 拍攝影片之內容對於提升交通機關形象及增進交通機關與民眾關係顯有助益者。
 2. 對改善社會風氣，有正面宣導效果，經新聞主管機關或相關公會推薦者。
 3. 申請機構具良好之社會形象，有助於政府業務之推展者。
 4. 其他經本站認定所拍攝之影片符合公益或行銷效益者。
- 三、申請人填具「嘉義航空站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拍攝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如附件二），另須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申請人需購買拍攝影片期間保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拍攝影片前七工作日正本寄（送）達本站審查，並將副本寄（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以下簡稱航警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如為影視節目並應檢附拍攝內容大綱。
- 四、非商業、政令宣導或公益拍攝須檢送上揭「嘉義航空站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申請表」及「拍攝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送本站審查，並將副本（含申請表及名冊）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俟通知審核同意後，始可拍攝。
- 五、申請人亦可於本站網頁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寫攝影申請表、拍攝人員及器材名冊，俟本站審核同意後辦理，商業拍攝申請需再補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過站，並依本站開立繳款書依繳費期限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核准拍攝。

六、場地使用以機場範圍之站前開放空間及航廈等作業離峰時段為原則，且本站保留准駁之權利。

七、拍攝影片之禁止事項：

- (一) 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妨礙安全情事。
- (二) 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
- (三) 不得拍攝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
- (四) 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大型發電機具及自設佈景。

違反前述事項者，將停止於本站所轄範圍內拍攝影片權利一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商業拍攝之場地使用費如下（需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

- (一) 管理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 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 場地使用費：
 1. 航廈內：每日申請拍攝時間未逾四小時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當日逾四小時者均以一日計收新臺幣二千元。
 2. 航廈外（機場所屬範圍之開放空間）：每日申請拍攝時間未逾四小時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當日逾四小時者均以一日計收新臺幣一千元。

九、商業拍攝之繳交場地使用費程序：申請人於接獲核准通知後，由本站業務組出納開立繳款書，於所列繳款期限內持向指定銀行繳款後，持收據向業務組領取攝影同意書，一經受理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惟若無法依原申請日期使用場地需變更使用日期者，可另行申請變更使用日期，已繳之場地使用費可予保留至變更之使用申請。

十、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繳款期限未繳費者，本站將逕予取消拍攝申請，並停止爾後申請權一年。

十一、有供電需求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用電設備電壓及瓦特數（供電量總瓦數以一千五百瓦為限），並應於使用時確實遵守用電安全相關規定，如發生意外須負賠償責任。

十二、拍攝時不得妨礙旅客或其他工作人員之正常作業，並應負責場地

之清潔維護；拍攝結束應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通知本站會勘現場後，據以申請退還保證金；若有損壞現有設施，應照價賠償。

附件一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申請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 本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副 本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			
申 請 位	名 稱 (請蓋公 司章)		連 絡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拍 攝 影 片	主 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計 日 時		攜 帶 器 材	如 附 表
	拍 攝 人 數				
	內 容				
	用 電 需 求				
	攝 影 地 區	航 廈 內			
	航 廈 外				
費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益性質：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本項須收，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作業說明： 一、申請人應於拍攝前七工作日檢附「拍攝影片申請表」、「拍攝內容大綱」、「拍攝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需投保拍攝影片期間保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管理費、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之繳納證明影本」等送交本站審查同意，副本送達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申請地區以本站所核准範圍為限，拍攝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 二、有供電需求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用電設備電壓及瓦特數(供電量總瓦數一千五百瓦為限)。 三、申請人於拍攝時應注意本站拍攝影片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四、本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5)2867886-207、傳真：(05)2358662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分駐所電話：(05)2359709、傳真：(05)2359709					
承 辦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會 辦 單 位	主 管 任		

